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1 号
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 28 层 2803-04 室
邮编：518048
电话：(86-755) 2587-0765
传真：(86-755) 2587-0780
junhesz@junhe.com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北京总部电话: (86-10) 8519-1300	上海分所电话: (86-21) 5298-5488	深圳分所电话: (86-755) 2587-0765	广州分所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10) 8519-1350	传真: (86-21) 5298-5492	传真: (86-755) 2587-0780	传真: (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电话: (86-411) 8250-7578	海口分所电话: (86-898) 6851-2544	天津分所电话: (86-22) 5990-1301	青岛分所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411) 8250-7579	传真: (86-898) 6851-3514	传真: (86-22) 5990-1302	传真: (86-532) 6869-5010
成都分所电话: (86-28) 6739-8000	香港分所电话: (852) 2167-0000	纽约分所电话: (1-212) 703-8702	硅谷分所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86-28) 6739 8001	传真: (852) 2167-0050	传真: (1-212) 703-8720	传真: (1-888) 808-2168

www.junhe.com

1、贵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8年8月11日、2018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并于2018年9月22日刊登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决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拟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现场会议。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以及出席会议的方式等内容。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贵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5、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贵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深圳市蛇口工业二路明华国际会议中心C座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谢春林先生主持。

6、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和《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贵公司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进行表决，代理人出示了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符合《公司法》第106条、《股东大会规则》第23条、第24条及《公司章程》第67条、第68条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除贵公司股东外，现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贵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士。

3、根据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和《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根据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贵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议案一致，并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第 102 条、《股东大会规则》第 34 条和《公司章程》第 93 条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进行逐项表决，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 33 条的有关规定；

3、根据清点后的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置换部分募集资金为自有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第（1）项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公司法》第 121 条和《公司章程》第 85 条的有关规定。

上述议案中第（2）项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符合《公司法》第 103 条和《公司章程》第 83 条、84 条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